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ncent 騰訊

##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的演變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除非法例許可，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強制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 因應情況或屆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刊發的指引而實施任何額外的預防措施

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表決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任何人士若身體不適或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徵狀應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另外，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適用要求及／或指引，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緒言                             |    |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         | 6  |
| 2. 股東特別大會 .....                | 15 |
| 3. 投票表決之程序 .....               | 16 |
| 4. 展示文件 .....                  | 16 |
| 5. 推薦建議 .....                  | 16 |
| 6. 責任聲明 .....                  | 17 |
| 附錄一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 18 |
| 附錄二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 2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8 |

附註：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詞彙            | 釋義   |
|---------------|--|
|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為合資格人士而設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為合資格人士而設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
| 「採納日期」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
| 「章程細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
| 「本公司」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當前股份獎勵計劃」    |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
| 「當前股份計劃」      |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當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

---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合資格人士」    | (i)任何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br>(iii)任何服務提供者                                 |
| 「僱員參與者」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 「獲授人」      |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於原獲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要約」       |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 「要約日期」     | 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
| 「尚未歸屬股份獎勵」 | 根據當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
| 「尚未行使購股權」  |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

## 釋 義

---

|                        |  |
|------------------------|--|
| 「關連實體」                 |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營公司   |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屬關連實體董事或僱員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
| 「薪酬委員會」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計劃授權限額」               | 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及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的統稱   |
| 「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br>股份獎勵)」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計劃授<br>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計劃授<br>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計劃授<br>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獲選參與者」                |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條款甄選的任何合資格<br>人士   |
| 「服務提供者」                |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br>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本集團財務或業<br>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為提<br>供有關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或開發或分銷本集<br>團提供的產品／服務，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br>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及本集團在投資環境中的<br>投資者關係的服務而委聘的獨立承包人、諮詢公司、代<br>理、顧問及供應商(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i)<br>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br>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br>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不得作為服務提供者 |

---

## 釋 義

---

|                           |  |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的統稱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br>(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br>(購股權)」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獎勵」或「獎勵」               |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   |
| 「購股權」                     |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轉讓股份獎勵」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轉讓股份獎勵及終止當前股份獎勵計劃」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轉讓購股權」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轉讓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百分比  |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n Charles Stone 先生

楊紹信先生

柯楊教授

張秀蘭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9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 當前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內有效，惟受限於提早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採納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兩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5年期內有效，惟受限於提早終止。當前股份獎勵計劃由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提供份額。

除當前股份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續其他尚未到期屆滿的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此，本公司建議終止當前股份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將遵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

####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有關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內有效。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

- (i) 認可若干獲選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權益；
- (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 (iii) 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表現目標；
- (iv) 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
- (v) 激勵獲選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

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人士範圍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ii)任何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及(iii)任何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當前貢獻及未來貢獻、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等事宜。

就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性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須付出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iii)於本集團受僱的年期。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有關類別的參與者包括為本集團工作的獨立承包人、諮詢公司、代理、顧問及供應商，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彼等在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本公司文化宣貫相關或附屬領域，或在就商業角度而言合適及必要及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就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性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按具體情況計)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由第三方隨時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尤其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溢利帶來實際或預期的增加或降低成本，而有關因素是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該服務提供者；及(vi)本集團與有關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規劃及本集團可能相應得到的長期支持。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合資格性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投入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程度。

考慮到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已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靈活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由於與彼等保持可持續及穩定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屬必要，故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是有利的，且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將把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或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當中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當中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於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中，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570,509,27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關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相關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如下：

|                      | 股份數目        |
|----------------------|-------------|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
| 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          | 287,115,278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      | 957,050     |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
| 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         | 430,672,917 |
| －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 334,967,824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 957,050     |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的重要性；(iii)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的程度、與服務提供者目前的付款及／或結算安排；及(iv)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0.02%)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的過度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於當前股份計劃終止後，除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外，概無有關新股份的其他股份計劃、本集團的僱傭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已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性質，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以及該限額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提供股權獎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領域擁有特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具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之合作，此與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歸屬期

為確保完全實現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將不起作用或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持有人而言不公平，有關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8.歸屬時間表」一段及本通函附錄二「9.歸屬時間表」一段；(ii)本公司需要在某些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提供繼任計劃及員工職責的有效轉移，並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ii)應該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從而視乎個人情況而定，擁有施加歸屬條件(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8.歸屬時間表」一段及本通函附錄二「9.歸屬時間表」一段所述的較短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及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獲授人有權按於要約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載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於本通函附錄一「4.股份之價格」一段概述。

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歸屬後，合資格人士毋須支付購買價。

###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將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並須由合資格人士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約束。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表現指標的組合(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依據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部門及個人表現)，該等指標可能因合資格人士而異。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合資格人士發生若干事件後，概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應予以退扣，而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倘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並未歸屬)。此外，倘於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予以退扣時，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已歸屬及已行使，或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獎勵已歸屬，合資格人士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退回(i)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有關已歸屬及已退扣相關股份的實際數目；或(ii)與(I)於授出日期；(II)於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歸屬日期；或(III)於有關退扣日期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

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退扣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10. 退扣」一段及附錄二「11. 退扣」一段。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投票權

一名受託人將獲委任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無論直接或間接)須放棄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及有關指示已提供。

###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1至3；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4至7；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轉讓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92,855,27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97%。

為精簡及集中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認為應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替代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後，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終止，此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成為本公司唯一有效的購股權計劃。為全面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轉讓至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獲授人的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轉讓購股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上述轉讓程序已妥為完成後生效。

## 董 事 會 函 件

鑒於(i)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本公司先前授出；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將於轉讓購股權後保持不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通過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存在，但僅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發行新股份來滿足。由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故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另行申請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類別               | 授出年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b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 歸屬期  |
|------------------|----------------------|--|---------|--|
|                  |                      | 數目   | 百分比     |  |
| 董事               | 二零一八年                | 3,215,800                                  | 0.0336% | 購股權分四批歸屬。首批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而餘下批次可於各後續年度行使。               |
|                  | 二零一九年                | 3,506,580                                  | 0.0366% |  |
|                  | 二零二零年                | 4,399,815                                  | 0.0460% |  |
|                  | 二零二一年                | 843,658                                    | 0.0088% |  |
| 僱員參與者<br>(不包括董事) | 二零一七年                | 3,437,798                                  | 0.0359% | 購股權分一至四批行使。首批可於介乎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五年的特定期限後行使，而餘下批次可於各後續年度行使。 |
|                  | 二零一八年                | 21,939,492                                 | 0.2292% |  |
|                  | 二零一九年                | 21,734,807                                 | 0.2271% |  |
|                  | 二零二零年                | 4,528,982                                  | 0.0473% |  |
|                  | 二零二一年                | 12,898,348                                 | 0.1348% |  |
|                  | 二零二二年                | 12,690,065                                 | 0.1326% |  |
| 服務提供者            | 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授人為服務提供者   |  |         |  |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 |  |         |  |
| 總計               |                      | 92,855,270                                 | 0.97%   |  |

---

## 董事會函件

---

###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轉讓股份獎勵及終止當前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分別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1,765,535份及101,196,500份尚未歸屬股份獎勵，其均可通過現有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滿足。本公司無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根據當前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為精簡及集中管理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認為應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替代當前股份獎勵計劃。

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完成轉讓股份獎勵(定義見下文)後，當前股份獎勵計劃將終止，此後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成為本公司唯一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為終止當前股份獎勵計劃，(i)將向管理當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各受託人(「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以根據股東將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滿足尚未歸屬股份獎勵，且該等股份連同受託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將轉讓至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及(ii)尚未歸屬股份獎勵將轉讓至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受益人保持不變，獲授人的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統稱「轉讓股份獎勵」)。終止當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上述轉讓程序已妥為完成後生效。

鑒於(i)尚未歸屬股份獎勵乃本公司先前授出；及(ii)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受益人)將於轉讓股份獎勵後保持不變，尚未歸屬股份獎勵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及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倘本公司決定發行新股份以滿足該等尚未歸屬股份獎勵，該等股份將根據股東不時授出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另行申請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詳情如下：

| 類別               | 授出年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數目<b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 歸屬期   |
|------------------|-----------------------|---|---------|---|
|                  |                       | 數目  | 百分比     |   |
| 董事               | 二零一九年                 | 1,619                                       | 0.0000% | 獎勵股份分四批歸屬。首批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而餘下批次可於各後續年度行使。                     |
|                  | 二零二零年                 | 12,579                                      | 0.0001% |   |
|                  | 二零二一年                 | 21,905                                      | 0.0002% |   |
|                  | 二零二二年                 | 47,669                                      | 0.0005% |   |
|                  | 二零二三年                 | 74,542                                      | 0.0008% |   |
| 僱員參與者<br>(不包括董事) | 二零一六年                 | 7,099                                       | 0.0001% | 獎勵股份分一至七批歸屬。首批可即時行使或可於介乎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七年的特定期限後行使，而餘下批次可於各後續年度行使。 |
|                  | 二零一七年                 | 0   | 0%      |   |
|                  | 二零一八年                 | 23,055                                      | 0.0002% |   |
|                  | 二零一九年                 | 20,768,226                                  | 0.2170% |   |
|                  | 二零二零年                 | 8,876,633                                   | 0.0927% |   |
|                  | 二零二一年                 | 38,336,584                                  | 0.4006% |   |
|                  | 二零二二年                 | 44,308,131                                  | 0.4630% |   |
| 服務提供者            | 二零一九年                 | 264   | 0.0000% | 獎勵股份分一至四批歸屬。首批可即時行使或可於介乎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至四年的特定期限後行使，而餘下批次可於各後續年度行使。 |
|                  | 二零二零年                 | 7,741                                       | 0.0001% |   |
|                  | 二零二一年                 | 87,107                                      | 0.0009% |   |
|                  | 二零二二年                 | 399,812                                     | 0.0042% |   |
|                  | 二零二三年                 | 186,934                                     | 0.0020% |   |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概無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獲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 |   |         |   |
| 總計               |                       | 122,962,035                                 | 1.28%   |   |



---

## 董事會函件

---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相關條款及上市規則經修訂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其中包括(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獲授人分別為僱員參與者及合資格人士；(ii)彼等被授予混合歸屬時間表，而最後一批不得早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予以歸屬；及(iii)向獲授人作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授予不超過需股東批准的個人限額。

###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主要規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各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 登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2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下文第3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 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適用要求及／或指引，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 3.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列下文，且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章程細則第66條下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於投票表決過程中，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有關股東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首先安排所有決議案進行動議及和議程序，隨後就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填妥的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稍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 4. 展示文件

各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展示。此外，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該等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附錄一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份。董事保留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隨時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1. 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為：

- (i) 認可若干獲選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權益；
  - (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 (iii) 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表現目標；
  - (iv) 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
  - (v) 激勵獲選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
- 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

###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3. 管理

受上市規則規限，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管理，而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上述規定，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或該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授權董事會及／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該委員會一名成員或其他人士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4. 股份之價格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認購價將為：(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 5. 股份數目之上限

- (i)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段。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入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內。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之3%。先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入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內。
- (ii)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滿足）（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股份計劃或根據股份計劃更新計劃限額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作出之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惟該項授出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隨後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且該通函須披露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立。

- (iv)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所有為服務提供者(倘服務提供者為實體，則包括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僱員、董事、諮詢公司、顧問或代理)之獲授人之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01%。

## 6. 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本公司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將為潛在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建議獲授之所有(i)購股權(無論該等購股權是否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ii)涉及已授予該人士發行新股份之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計算上述0.1%上限時，根據相應計劃條款，不計及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

## 7. 接受要約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要約須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且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要約期限」)保持開放以供合資格人士接納。可接受少於所要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量的任何要約。倘未能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件之條款於28日內接納要約，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尚未生效，並將於要約期限最後一日之翌日自動失效。

獲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須由與該份購股權有關之要約獲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之日期開始計算，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述可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除下文第8段所載有關歸屬期的限制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8. 歸屬時間表

- (i) 除第8(ii)段所規定的情況外，獲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ii)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中所訂明之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予以授出；
  - (c) 因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例如，本應提前授出之購股權惟須等待下一批次方可授出，以更短的歸屬期反映出購股權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d) 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或如購股權可透過多個批次予以歸屬，而首批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予以歸屬，及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予以歸屬；
  - (e)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
  - (f) 以任何形式向僱員參與者的授出(包括再次授出及替代授出)，以及為替代本公司向彼等授出的股權激勵獎勵(「現有獎勵」)而根據本公司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以任何形式轉讓尚未歸屬股權激勵獎勵，在此之後，現有獎勵將失效及／或轉讓至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發行替代授出後，替代授出的歸屬通常會遵循原歸屬時間表，且發行替代授出的日期與替代授出的首個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可能少於12個月。在任何情況下，原購股權將按照混合歸屬時間表授出，其中購股權將分若干批次授出。儘管首批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予以歸屬，但最後一批不得早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予以歸屬；或
  - (g) 在本公司不時進行的合併或收購完成後，為替代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股權激勵獎勵(「附屬公司獎勵」)而向彼等授出具有類似價值的獎勵，在此之後，附屬公司獎勵將失效。於本公司授出替代股份獎勵以取代附屬公司獎勵

後，替代授出的歸屬通常會遵循附屬公司授出的原歸屬時間表，且發行替代授出的日期與替代授出的首個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可能會少於12個月。

## 9. 表現目標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的歸屬將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並須由獲授人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約束。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表現指標的組合(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依據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部門及個人的表現)，該等指標可能因獲授人而異。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退扣

- (i) 於獲授人發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後，概不會向該獲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已授予該獲授人的購股權(倘有關購股權未獲歸屬)應予以退扣，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
- (a) 獲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b) 獲授人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獲授人於其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獲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資產造成嚴重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獲授人觸碰了本公司的高壓線(或類似標準)；或
  - (f) 獲授人未能遵守任何不競爭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類似效果之條款或條件。
- (ii) 倘授予任何獲授人的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須予以退扣時已獲歸屬但尚未行使，相關購股權將立即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



- (iii) 倘授予任何獲授人的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須予以退扣時已獲歸屬且已獲行使，獲授人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退回(1)該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實際數目，或(2)與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

## 11. 限制及限額

- (i) 購股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者以及獲得董事會批准者除外。
- (ii) 概不會於下列情況向合資格人士作出任何要約：
- (a) 倘本公司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後的交易日期(包括該日)；
  - (b)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前的 60 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 30 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內：(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兩者的較早日期；或
  - (d)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獲選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等其他任何情況。
- (iii) 除非獲聯交所事先同意，否則在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後的 30 日期間內不得作出或宣佈要約。

## 12.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在下文「21. 購股權失效」一段下第 (iv) 分段之條文的規限下，倘獲授人非因身故或下文「21. 購股權失效」一段下第 (iv) 分段列明之一個或以上之理由遭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獲授人僅可於其後之 3 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13. 資本結構重組

倘(i)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如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出現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情況，或(ii)本公司按比例(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資產分派，而非自股東應佔純利中派付股息，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i) 股份數目或面值視乎至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定；或

(ii) 認購價，

或兩者組合。任何有關變動須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書面同意，亦須使各獲授人所獲股本的比例與該人士先前有權所擁有者相同(或相同比例的權利)，惟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14.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已宣佈為無條件，則獲授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之21日內以書面通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就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時終止。

### 15. 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達成協議或作出安排，本公司將會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協議或安排之通知書之同日，亦向獲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而在此之後，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2個月之日及法庭頒令實行協議或安排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惟有關購股權在行使上不得受一項尚未達成之條款或先決條件規限)屆滿後可行使全部或部份其任何購股權，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一事須待法庭頒令實行有關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亦將會生效時，方可作實。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方式處理，以盡量使獲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議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

##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向獲授人發出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獲授人有權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遲於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獲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即時終止。

## 17. 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在必須進行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通過，則獲授人可能於其後(直至確定安排計劃下權利之記錄日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就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於確定該安排計劃下權利之記錄日期即時終止。

##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於有關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的行使日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19. 計劃之期間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之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惟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則除外。

## 20. 修改及終止

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獲授人或準獲授人的修改，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若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則任何修訂將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份獲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獲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 21.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之情況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12.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14.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及「16. 清盤時之權利」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待就重組或合併及與此有關之協議或安排生效後，上文「15. 協議或安排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iv) 獲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獲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原因」指：
    - (1) 作出任何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無論是否在受僱期間；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或任何法律指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視情況所作的指令；
    - (2) 無法勝任或疏忽職守；或
    - (3) 進行董事會最終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聲譽受損之任何事宜；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已經循簡易程序解僱獲授人；
  - (c) 獲授人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
  - (d)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獲授人被指控、被裁定罪名成立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 附錄一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v) 獲授人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方案，或被判觸犯涉及人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
- (vi) 獲授人放棄對購股權任何部份的權利及資格；
- (vii) 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或
- (viii) 獲授人觸犯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當日：購股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獲授人不可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有產權負擔或設立有利於任何第三者之權利。

倘獲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因除上文21(iv)段所述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予以終止（「善意離職人士」），則任何與該善意離職人士有關的未獲歸屬購股權將自該善意離職人士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失效。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善意離職人士未歸屬的任何部份購股權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可行使期內，根據該等未歸屬購股權的原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

### 22. 註銷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註銷授予獲授人的購股權的建議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獲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獲授人作出新的授予，則該新的授予僅可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下作出，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購股權），被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附錄二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份。董事保留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隨時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1. 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

- (i) 認可若干獲選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權益；
- (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 (iii) 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表現目標；
- (iv) 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
- (v) 激勵獲選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

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

### 2. 可參與之人士及確定獲選參與者的標準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並釐定將予授出股份的數目。

於釐定將予授出股份的數目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事宜，包括：

- (i) 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相關獲選參與者的表現；
- (i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v)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 3. 管理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進行管理，而董事會及受託人就管理與經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作出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上述規定，董事會可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疇內全權酌情授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一名成員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4. 購買及認購股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時知會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並為日後獲選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連同不時提供給信託的有關現有股份，稱為「受託人股份」）。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買金額支付至信託銀行賬戶，以使受託人可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購買受託人股份（「購買金額」）。購買金額為 (X) 在聯交所購買受託人股份之金額與 (Y) 必需及有關購買開支之總和。

於授出日期後，董事會可酌情隨時支付購買及／或就授出獎勵的認購股份之參考金額（「參考金額」）。參考金額為 (X) (a) 股份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乘以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 (b) 一股股份面值乘以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與 (Y) 必需及有關購買或認購開支之總和。

受託人將於授出日期後或按本公司指示，隨時 (i) 動用參考金額或購買金額按現行市價購買已授出股份或受託人股份，及／或 (ii) 動用參考金額按股份面值認購已授出股份。待達致歸屬條件後，已購買及／或認購之股份將轉讓予獲選參與者。

### 5. 股份數目之上限

- (i)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段。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及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 4.5% 及 3.5%。根據任何現有計劃先前授出之獎勵（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獎勵）不得計入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及其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內。

## 附錄二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ii)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滿足)(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股份計劃或根據股份計劃更新計劃限額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
- (iii) 概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致使於截至最後一批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該授出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獲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放棄投票。
- (iv)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所有為服務提供者(倘服務提供者為實體，則包括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僱員、董事、諮詢公司、顧問或代理)之獲選參與者之獎勵的新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01%。

### 6. 授予關連人士獎勵

本公司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將為潛在獲選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

如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獲選參與者授出新股份之獎勵，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有關獎勵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建議獲授之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之獎勵(無論該等獎勵是否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惟不包括任何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屬已失效之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建議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計算上述0.1%上限時，根據相應計劃條款，不計及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



## 附錄二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股份獎勵，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有關獎勵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建議獲授之獎勵在所有(i)購股權；及(ii)涉及發行新股份之獎勵(無論該等獎勵是否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建議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計算上述0.1%上限時，根據相應計劃條款，不計及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

### 7. 接納獎勵時間及預扣款項

董事會甄選合資格人士以及釐定將予授出股份的數目後，其將以書面形式發出授出函件知會獲選參與者有關獎勵之詳情。在收到授出函件後，獲選參與者須於授予日期後28日內向本公司交回其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書，確認其接受獎勵(「接納期限」)。倘任何獲選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限屆滿前將接納通知書交回至本公司，則獎勵將視作未生效，並於接納期限最後一日之翌日自動失效。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預扣，而任何獲選參與者有義務支付，因授出獎勵而引致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的款項及任何除外開支。

### 8. 獎勵條件

董事會有權就獲選參與者於獎勵所享有之權利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授出日期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之期限)，及董事會將會發出授出函件知會該等獲選參與者，函件內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授出股份的數目、該等獎勵之條款、條件(即表現條件)(如有)、限制(如有)及歸屬時間表。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向僱員參與者發出的出函件中隨附一項選擇權，於歸屬後選擇以新股份或現金形式收取獎勵。倘僱員參與者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獎勵，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以通過處置現有股份或本公司為滿足獎勵而新發行的股份來籌集有關現金。

9. 歸屬時間表

- (i) 除第9(ii)段所規定的情況外，僱員參與者所持新股份獎勵的歸屬期須至少為12個月。
- (ii)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授出函件中所訂明之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予以授出；
  - (c) 因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例如，本應提前授出之獎勵惟須等待下一批次方可授出，以更短的歸屬期反映出獎勵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d) 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或如獎勵可透過多個批次予以歸屬，則首批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予以歸屬，而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予以歸屬；
  - (e)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
  - (f) 以任何形式向僱員參與者的授出(包括再次授出及替代授出)，以及為替代本公司向彼等授出的股權激勵獎勵(「現有獎勵」)而根據本公司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以任何形式轉讓尚未歸屬股權激勵獎勵，在此之後，現有獎勵將失效及／或轉讓至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發行替代授出後，替代授出的歸屬通常會遵循原歸屬時間表，且發行替代授出的日期與替代授出的首個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可能少於12個月。在任何情況下，原獎勵將按照混合歸屬時間表授出，其中獎勵將分若干批次授出。儘管首批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予以歸屬，但最後一批不得早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予以歸屬；或

- (g) 在本公司不時進行的合併或收購完成後，為替代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股權激勵獎勵(「附屬公司獎勵」)而向彼等授出具有類似價值的獎勵，在此之後，附屬公司獎勵將失效。於本公司授出替代股份獎勵以取代附屬公司獎勵後，替代獎勵的歸屬通常會遵循附屬公司獎勵的原歸屬時間表，且發行替代獎勵的日期與替代獎勵的首個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可能會少於12個月。

### 10. 表現目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新股份獎勵的歸屬將受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由獲選參與者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約束。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表現指標的組合(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依據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部門及個人的表現)，該等指標可能因獲選參與者而異。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退扣

- (i) 於獲選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後，概不會向有關獲選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獎勵，而已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應予以退扣，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
- (a) 獲選參與者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b) 獲選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獲選參與者於其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及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獲選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資產造成嚴重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獲選參與者觸碰了本公司的高壓線(或類似標準)；或

## 附錄二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f) 獲選參與者未能遵守任何不競爭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類似效果之條款或條件。
- (ii) 倘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於有關獎勵須予以退扣時已獲歸屬，但獲選參與者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權決定退回：(i) 獲歸屬及已退扣股份的實際數目，(ii) 與有關股份於授出之日的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iii) 與有關股份於歸屬之日的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或(iv) 與有關股份於有關獎勵退扣之日的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
- (iii) 倘授予一名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於有關獎勵須予以退扣時未獲歸屬，該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

### 12. 限制及限額

- (i) 獎勵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者以及獲董事會批准者除外。
- (ii)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買賣股份時，概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配發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倘發生以下情況，概不得發出任何有關指示，亦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a) 倘本公司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後的交易日期(包括該日)；
  - (b)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前的 60 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 30 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內：(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兩者的較早日期；或
  - (d)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獲選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等其他任何情況。

## 附錄二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iii) 除非獲聯交所事先同意，否則在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概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宣佈任何新股份獎勵，亦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配發股份。

### 13. 歸屬條件

獎勵的歸屬條件為獲選參與者在授出日期後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合資格人士。

獲選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獲選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原因」指：
  - (a) 作出任何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無論是否在受僱期間；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或任何法律指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視情況所作的指令；
  - (b) 無法勝任或疏忽職守；或
  - (c) 進行董事會最終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聲譽受損之任何事宜；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已經循簡易程序解僱獲選參與者；
- (iii) 獲選參與者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
- (iv)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獲選參與者被指控、被裁定罪名成立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倘獲選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除上文所述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予以終止（「善意離職人士」），則任何與該善意離職人士有關的未獲歸屬獎勵將自該善意離職人士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失效。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部份未獲歸屬獎勵是否將繼續按原歸屬時間表予以歸屬。

### 14. 控制權變動後之權利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所有已授出股份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就本條文而言，「控制權變動」指任何人士在任何時候成為本公司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中超過51%的總投票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

### 15. 獎勵失效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相關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i)本公司遭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自願清盤，則獎勵將自動失效，而該獎勵所對應之股份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

### 16. 資本結構重組及分派公司資產

倘(i)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如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出現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情況，或(ii)本公司按比例(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資產分派，而非自股東應佔純利中派付股息，則董事會應決定並對將予授出股份的數目作出修改(如有)，惟獎勵須為至今未獲歸屬。任何有關變動須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書面同意，亦須使各獲選參與者所獲股本價值的比例與該獲選參與者先前有權所擁有人相同(或相同比例之權利)，惟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17. 股份之地位

因歸屬獎勵而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於相關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之日歸屬時與其他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獎勵的歸屬日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18. 計劃之期間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之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惟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則除外。

### 19. 修訂及終止

任何關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關於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獲選參與者或準獲選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之修訂，任何其他修訂不得對各獲選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 (i) 獲得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 (ii) 於獲選參與者會議上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倘初步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任何建議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之修訂亦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

於採納計劃十年期間到期前，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各獲選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於此情況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將相關股份的處置情況知會受託人，包括 (i) 將所有未獲歸屬且先前未失效的相關股份轉讓至為經營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而由受託人維持的其他賬戶；(ii) 處置有關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匯予本公司；及／或 (iii) 加速歸屬有關股份，及將該等股份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

### 20. 註銷

未獲歸屬的獎勵可由董事會在獲得相關獲選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為免生疑問，如本公司註銷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獲選參與者作出新獎勵，則該新授出的獎勵僅可於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及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下作出，而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及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於適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根據上文1(a)段所述者，批准轉讓購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轉讓購股權生效；及
- (c) 根據上文1(a)及1(b)段所述者，轉讓購股權的程序妥為完成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定義見該通函)(即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3.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定義見該通函)(即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B」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而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方可作實，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而將予以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根據上文4(a)段所述者，批准轉讓股份獎勵(定義見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轉讓股份獎勵生效；及
- (c) 根據上文4(a)及4(b)段所述者，轉讓股份獎勵的程序妥為完成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各項股份獎勵計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定義見該通函)(即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6.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定義見該通函)(即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定義見該通函)(即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1、2及3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1、2及3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1、2及3均不會生效。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4、5、6及7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4、5、6及7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4、5、6及7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適用要求及／或指引，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